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

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三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1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奎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吴俊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李秀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四、审议与表决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修订《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9.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俊飞先生、李秀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简历：

吴俊飞先生：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2023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截至目前，吴俊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秀芝女士：女，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管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管理。截至目前，李秀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